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人文學院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97.11.13 97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.6.24 98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

- 一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規則依本校組織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1. 當然代表為本院院長、各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。
 2. 教師代表由中心（所）經中心（所）務會議自訂辦法後，經互選產生之。其人數每中心（所）各 1 名。教師代表選舉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，於各系所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三、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期。經選舉產生之代表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開學前 1 個月選定。
- 四、 當然代表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，惟不得參與表決；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五、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1. 院務發展計畫。
 2. 本院各項重要法規要點之修正與廢止。
 3. 有關學術、研究、教學事項。
 4. 各中心（所）或院務會議提案。
 5. 院長交議事項。
 6. 依規定須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 7. 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。
- 六、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七、 院務會議得由院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院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。
- 九、 院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除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案須為特定數額外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。
- 十、 院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 1. 院長交議。
 2. 各中心（所）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之提議。
 3. 出席代表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連署提議。
- 十一、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中心（所）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十二、 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除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，凡屬於各中心（所）應執行之項目，依內容分交相關中心（所）。如中心（所）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應提下次院務會議復議，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- 十三、 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呈報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